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252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客服專線：0800-666-085 總機：(02)8692-5588 新聞聯絡：(02)8692-5896 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三六九號 本報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超思蛋爆保存期爭議

販售期逾4個月遭質疑　陳吉仲稱都是合格蛋

5月裝船 9月製造

農業粉專「Linbay好油」版主林裕紘再爆，農業部防檢署日前稱巴西進口雞蛋最晚5月30日裝船，結果前幾天還有巴西雞蛋在架上，製造日期標示是9月6日、保存期限是10月5日。　圖／取自農業粉專「Linbay好油」

【記者侯俐安、張已廉、胡瑞玲／連線報導】超思進口巴西蛋爭議未歇，農業粉專「Linbay好油」版主林裕紘再爆，農業部防檢署日前稱巴西來的雞蛋最晚五月卅日裝船，結果前幾天還有巴西雞蛋在市面販售架上，製造日期是九月六日、保存期限是十月五日，他質疑，「這些進口雞蛋會超過四個月保存期嗎」？

林裕紘說，雞蛋維持冷藏可保存一一〇天，但台灣沒有維持冷藏，且經過洗選根本無法保存，「放一個月，誰買到誰倒楣。」他直言，進口蛋應在國外就洗選完畢，乾乾淨淨來台、裝盒直接使用，為何在台灣再洗選一次？就是因為品質糟，「即使蛋上有屎，可能連檢疫都過不來的雞蛋，就是能進來」。

據了解，巴西進口雞蛋來台，運輸期程約卅五至四十天，保存期限一一〇至一二〇天。依此推算，巴西雞蛋五月卅日裝船出港，有效期限應為九月底。製造日期標註九月六日，是蛋品送洗選場洗選、出售的時間。由於進口蛋品長期運輸，離岸前會噴食用蠟，洗選後噴膜是否仍存在也引發爭議。

粉專批放水 讓民眾買爛蛋

林裕紘說，進口蛋只經過簡易外殼清潔，從盤蛋重新包裝成盒蛋，根本不符合加工食品重新計算製造日期的方式；如果是滷蛋，有形式或化學變化，可噴印新製造日期，但國外進口蛋只經洗選、重新包裝，本質沒有任何改變。

他解釋，進口蛋因長途海運，冷藏保存二到三度，到台灣後，一般雞蛋洗選線溫度四十到四十五度，「冰火五重天後再放到常溫去賣，當然馬上就會臭掉、變質」，買到的消費者只能自認倒楣。林裕紘表示，政府部門對進口蛋放水，造成國產蛋不合理競爭，導致消費者動不動就買到臭蛋、爛蛋。他說，源頭就是農業部進太多雞蛋，進到加工業者也吃不消。

食藥署：有效期限到9月底

農業部長陳吉仲昨天在屏東受訪表示，進口雞蛋需通過防檢署防疫要求，食品安全也有衛福部食藥署把關，能夠販售的都是安全、合格雞蛋，不安全、不合格、違反檢疫或安全規範的雞蛋已退運，銷毀超過六、七百萬顆，請民眾安心。

農業部畜牧司副司長李宜謙表示，五月卅日裝船的巴西雞蛋保存期限至九月底，抵台後由農業部及衛福部邊境檢驗，通過檢驗再送至台灣洗選場，經大約卅度溫水洗淨。

他說，這幾批巴西進口雞蛋皆逐批檢查，根據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包裝規定，製造日期就是洗選日期，這批巴西蛋被送到洗選場日期為九月六日，包裝盒上的製造日期並無問題，至於保存日期至十月五日需詢問食藥署有無違反規定。

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表示，食藥署嚴格管理「有效期限」，五月底啟運的雞蛋只能販售到九月底，除非後端再進行加工，且經證明可以保存更久，否則需依原廠填報的時效。

相關新聞見A3

Inside

前局長指控：
高虹安「男友干政」
新聞見A5

行政延遲撥款
代理老師遭欠薪
新聞見A6

金管會你錯了，現貨契約不是期貨交易！

金管會以虛假不實之行政函釋欺騙法院、構陷人民犯罪之真相

主管機關（前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民國87年5月26日以行政函釋發文字號（87）台財證（七）字第 33672 號函（下稱該函釋），回覆新竹地方法院「關於外匯保證金交易是否為期貨交易法規範之對象，是否為期交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槓桿保證金契約」之詢問，該文內容有多處錯誤不實。經人民自106年起，多次去函申請解釋，並就該函釋錯誤之處提出質疑。然數年來金管會不但對於人民所詢問題不予理睬，一再轉貼原函釋內容作無效回覆，並堅稱其內容「並無違誤」，更數度以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之判決壓制人民質疑，意謂該函釋已受法院多次認可援用，即無不妥之處。

人民百般無奈之下，只得於111年2月8日至11日登報（參聯合報A3版）公開詢問金管會有關該函釋之錯誤。嗣後，金管會即於同年3月28日公告該函釋因「非屬法令」，自同年10月3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行政機關因循苟且，欺騙人民之態度可見如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人民問了這麼多年，為何金管會之前拒不承認該函釋所陳虛偽不實？該函釋內容僅有短短三段，而身為「專業行政機關」的金管會，竟需耗時5年方能確認有錯嗎？

下就該函釋之錯誤內容予以說明：

於段落（一），該函釋稱「……（期交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槓桿保證金契約，……。所謂依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係指於營業處所（店頭市場）進行之交易，槓桿保證金契約為於店頭市場交易之商品。期交法所規範之期貨交易契約是廣義的，期貨交易之地點包括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然而，依期交法第1條（立法目的），第12條（交易進行場所），及第108條（不得對作）規定，並參上述各條立法理由，均已指明「期貨市場」應指期貨交易所，亦稱集中市場，且「場外交易必須杜絕」因違反「公正之交易價格」、「公開競爭原則」。換言之，依法律規定，期貨市場並不包括店頭市場（集中市場外，亦稱場外），且期貨交易不得於場外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既於「店頭市場/場外」交易，依法應屬「杜絕」之列，而不應被列為期貨交易之一款（錯誤一，店頭市場≠期貨市場，槓桿保證金契約被列為期貨交易有立法錯誤）。

於段落（二），該函釋稱「所謂『外匯保證金交易』，係指……在外匯市場從事不同幣別間之即期或遠期買賣交易。……換言之，外匯保證金契約雖然得於當日要求平倉，惟客戶……並不知何時會平倉（履行日不確定），得視匯率之變動而決定其平倉日，是該等契約實際上並無到期日，具有約定於未來時間履行契約之性質。此種契約以其具有 1 以保證金交易，2 未來期間履約特性，3 每日結算損益（mark to market）之期貨交易特有之結算制度並於店頭市場交易，符合期交法期貨交易契約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之要件。」據上，該函釋既稱外匯保證金契約「履行日不確定」，可見其有別於遠期契約「履行日確定」的性質，因此「外匯保證金契約」應指外匯保證金即期契約（亦稱現貨契約，spot contract），而非遠期契約。依期交法第3條第1項序文規定，期貨交易為「衍生性」契約，然而即期契約並非衍生而來，其本質為實際存在的商品（例如股票、貨幣、農產品等）或權利（例如碳權，指碳排放配額），其契約類別為「非衍生性」，不符期貨交易之法律要件（錯誤二，外匯保證金契約=即期契約≠衍生性契約≠期貨交易）。

再者，該函釋所稱之外匯保證金契約所具備之上述「三項特性」，無一載於槓桿保證金契約要件。依期交法（舊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即法條已載明「期貨交易」之前提條件為衍生性契約（指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是基於基礎資產（例如股票、貨幣、農產品、碳權等）的價格變動所衍生出來的）。此外，（1）所謂保證金交易亦稱槓桿交易，客戶須先提供有價資產（稱保證金）作為質押（質押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客戶），以獲取保證金倍數之交易額度（即提供質押與獲取交易額度之間有因果關係），該保證金亦為交易對手控管風險之依恃。即在客戶平倉之前，已開倉交易產生之浮動損失需由保證金中抵扣，以避免違約風險，如遇保證金不足，客戶必須補足。換言之，保證金並非法條所載「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俗稱訂金/定金），也不是「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俗稱賒帳），即與要件不符（錯誤三，保證金≠訂金/定金，保證金≠賒帳。亦即，槓桿保證金契約法條之名稱與要件有文不對題之立法錯誤）。（2）「未來期間履約特性」所指為契約履行日不確定，與法條所載「於未來特定期間內」所表示之契約履行日確定完全相反（錯誤四，未來期間≠特定期間內）。（3）至於mark to market（簡稱MTM），中文如譯為「依市價計值」則更容易理解，是交易對手為確認保證金數額是否足夠所採之風險管理，也是評估資產（例如契約、車輛、土地等）現值的會計方法，即經依市價計值（MTM）之後，原契約（資產）之權利義務仍然「存續」著。換言之，依市價計值（MTM）不會造成沖銷契約或履行契約之效果，與法條所載「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權利義務之了結」意義完全不同（錯誤五，MTM≠沖銷契約（結算差價），MTM≠履行契約（交付約定物））。且外匯保證金契約既於場外交易，即不存在「期貨交易特有之結算制度」，而是契約條件雙方合意即可成交，無「特有……制度」可言（錯誤六，期貨交易特有之結算制度需由期貨結算機構行使，但場外無期貨結算機構）。據上，該函釋捏造出所謂「符合……要件」之說，純屬謊言。

於段落（三）中，該函釋稱「……企業顧問公司招攬國人在境外開立美金帳戶，進行現貨外幣保證金交易……以接受委託書並收取佣金或手續費等之方式代他人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係屬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問題是，所謂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前提須有期貨交易之成立，方列入期交法規範。而「現貨外幣保證金交易」為現貨契約，不是衍生性契約，非屬期貨交易（錯誤七，現貨契約≠期貨交易，期交法規範範圍不涵蓋現貨契約）。此種情況下，何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成立？

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面對法院詢問他類契約與期貨交易是否相關時，於說明中不但不圖清晰明確，反而捨棄使用「正式契約名稱」（例如即期契約、遠期契約），造成混淆。亦即，該函釋使用自創名稱如「即期買賣交易」取代即期契約，「遠期買賣交易」取代遠期契約，「外匯保證金契約」取代外匯保證金即期契約。行政函釋的目的本應使他人更容易理解法條以利分辨，但主管機關的說明方式反而造成無處可查證，令人更加困惑。因期交法之「槓桿保證金契約」法條本身已經是立法者的「自創契約」，於國內外實務、書籍中均無從查考，而該函釋居然又以「自創名稱」來說明法律上的「自創契約」，此等製造混淆、違反常理之解釋方法更是使任何人都無從理解判斷，只能任由金管會說了算（錯誤八，自創名稱使他人無從查證該函釋內容真偽）。更甚者，既然法院所詢為「現貨外幣保證金交易」之屬性，何以該函釋從頭到尾竟不告知法院其所詢之交易實為「現貨契約」，因不是衍生性，所以不符期交法第3條第1項要件之真相（錯誤九，利用知識不對等欺騙法官，向司法機關出具內容不實之公文書，隱藏真相，戕害司法公正性）？此外，該函釋稱外匯保證金契約因具備所謂「三項特性」而「符合……要件」，即以無中生有之指控回覆法院，這與作偽證有何分別？且經人民多年來不斷去函質疑並請求廢止該函釋，以避免法院繼續援用而致誤判，而金管會卻一再堅稱該函釋內容「並無違誤」（錯誤十，捏造理由構陷人民犯罪，後經人民質疑、糾錯亦不回答、不更正，利用權力不對等霸凌人民）。如今，金管會既已知該函釋內容非屬法令，自應向法院詳盡說明停止援用之理由，並應協助之前被冤判的個案謀求救濟，更正該函釋之錯誤並導回正軌。期交法自立法以來，有關「期貨交易之定義」除第3條第1項序文加入「或其組合」四字外，「槓桿保證金契約」法條規定一字未改，即該函釋內容為「自始非屬法令」，金管會停止援用卻不說明原因，是否害怕承擔責任？這麼多年來金管會不斷說謊，造成法院因錯信該函釋而致冤判越來越多，人民屢遭莫須有之刑事罪責而墮入深淵，難道現在金管會連承認錯誤的勇氣都沒有嗎？上述所陳十大錯誤，已證明金管會失職失格！

一個被最高法院援用了多次的行政函釋，其虛假指控誤導法院判決25年，已造成數百件冤案，受害者不計其數！該函釋所使用的混淆手段與虛偽不實的程度令人不齒，更對人民自由權、法律公平性、司法信賴度造成嚴重侵害。此等不公不義之事不容敷衍塞責，金管會有義務向社會大眾、各級法院公開說明：曾受最高法院援用18次，各級法院援用次數加總超過220次的行政函釋（依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內容何處「非屬法令」與「不再援用」之理由？金管會並應為其濫權造假向人民與法院公開道歉！事到如今，難道金管會還想文過飾非嗎？

刊登人：修嘉徽
聯絡處：旭成法律事務所，所長林志忠律師，04-2229-3030，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2樓之1